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123破13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4日，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宣告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称债务人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管理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已产生破产费用965.27元，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也无重整或和解可能，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

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安徽国林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明

审 判 员 贺书贵

审 判 员 胡慧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夏 晴

书 记 员 刘 娟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